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孟輝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惠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胡火輝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144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孟輝建材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18,3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80元，未據上訴人孟輝建材有限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孟輝建材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